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20层A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彦辉先生主持，应当与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权益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施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董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预留权益的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3.71 元调整为每份 13.63 元，预留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原每份 14.40 元调整为每份 14.32 元，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原每股 9.50 元调整为每股 9.42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拟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 21.50 万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由于上述授予事项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1,964.3336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1,985.8336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31,964.3336 万股变更为 31,985.8336 万股。

序号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64.3336 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985.8336 万元。
2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64.33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1,985.83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就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后，根据后续的实际情况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的工商注册变更登记。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